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6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任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聲請人母親因罹患阿茲海默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長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

二、本院委請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鑑定結果認：綜合以上所述，張女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本院認為，目前張女因重度認知障礙症，致其

01 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
02 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
03 在卷可參。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
04 症，致其言語及理解表達能力存有障礙，日常生活需依賴他
05 人照顧，故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
06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
07 度，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
08 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父母、配
09 偶均歿，其最近親屬為子女即甲○○、丙○○、丁○○、戊
10 ○○○、己○○；而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長女、關係人丙
11 ○○○為相對人之長子，其等分別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2 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丁○○、戊○○、己○○亦
13 表示同意等情，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
14 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丙○○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女、長子，均
15 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
16 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
17 條第1項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
18 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9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賴怡婷